证券代码：688307　　证券简称：中润光学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8
普通股股东人数	6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9,758,8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9,758,89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787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787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
2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9,629,402	99.7397	是
1.02	关于选举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9,625,398	99.7317	是
1.03	关于选举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49,625,398	99.7317	是

2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9,625,590	99.7320	是
2.02	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9,625,386	99.7316	是
2.03	关于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49,625,386	99.7316	是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9,267,970	98.6220	是
1.02	关于选举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9,263,966	98.5794	是
1.03	关于选举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9,263,966	98.5794	是

(2)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,264,158	98.5814	是
2.02	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,263,954	98.5792	是
2.03	关于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,263,954	98.5792	是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和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、议案 1 和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琪炜 王静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